

证券代码：600189

证券简称：泉阳泉

公告编号：临 2025—045

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《公司章程》修订内容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法律责任。

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8 月 23 日收到持有公司 30.24%股份的控股股东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森工集团”）发来的《关于提请增加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临时提案的函》，控股股东森工集团提请公司董事会在 2025 年 8 月 19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暨取消监事会的议案》基础上，对《公司章程》进一步增加修订内容。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8 月 25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加〈公司章程〉修订内容的议案》。现将《公司章程》新增修订的相关条款公告如下：

原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，设董事长一人。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。

拟新增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，设董事长一人。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。

除以上新增修订条款内容外，《公司章程》原拟修订内容不变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六日